附件2

面试人选资格审查所需材料

根据《2018年东营市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及其《报考指南》，面试人选资格审查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2018年东营市考录公务员面试人选资格审查表》（见模版1，A4纸，正反两面打印）；

二、《2018年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其中，“家庭成员及其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填写的范围为：（1）夫妻关系；（2）直系血亲关系；（3）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4）近姻亲关系。填写称谓、姓名、年龄、工作单位及职务等信息要完整、真实。

三、报考人员亲笔签名的《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

四、笔试准考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3张（须与网上报名的照片同一底版，背面用铅笔或圆珠笔注明姓名、报考部门、报考职位）；

六、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七、户口簿（大学专科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的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提供）；

八、学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1份）：

（一）未取得学历（学位）证的应届毕业生报考的，应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学历（学位）证书必须在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没有山东常住户口的专科应届毕业生应提供毕业学校招生办公室或生源地教育部门出具的山东生源证明材料。

（二）其他人员报考的，应提交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须在2018年3月前取得，含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班毕业证书)。其中，**在职人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见模版2，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考生资格审查时辞职或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工作单位不一致的，应提供与原单位解约的《解除（终止、中止）劳动合同证明书》和现工作单位的劳动合同及同意报考证明）。

（三）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职位的，除向招录机关提交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大学专科毕业生提供）、《录用公务员报名登记表》、《报考公务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3张、毕业参加服务项目当年就业主管机构签发的报到证和与主管部门签订的聘用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县以上组织部门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⑵“三支一扶”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山东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签发的《招募通知书》和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考核材料；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的人员，须出具共青团山东省委考核认定的证明材料、共青团中央统一制作的服务证和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鉴定表。上述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团省委出具的考核认定证明材料，应明确说明其在“选聘到村任职”、“三支一扶”、“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时的工作表现、思想政治表现，以及报到时间、服务期限（时间具体到月份），其中，因借调（帮助工作）到县级以上（含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满1个月及以上的时间应单独标明，不计入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服务年限。

对于已录用到事业单位的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还须提交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未享受服务基层项目优惠政策的证明材料。

（四）我省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高级班毕业生已与用工单位签订就业（定向培养）协议或劳动合同的，要出具用工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经招录机关同意，也可在体检和考察前提供）。

（五）以军队院校学历证书报考的，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期间必须为现役军人，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须出具招生部门相关证明；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六）报考职位有学位要求的需提交学位证书及复印件1份。

（七）报考职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未尽事宜，按《2018年东营市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告》及《报考指南》执行。

模版：1.2018年东营市考录公务员面试人选资格审查表

2.同意报考介绍信